

成交通知书

延安特种设备销售维保有限公司：

延安市中医医院消防系统及监控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AZL-2025-4），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延安市中医医院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665000.00 元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延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卓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合同编号：_____

延安市中医医院消防系统及监控 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消防系统及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延安市中医医院

维保单位：延安特种设备销售维保有限公司

委托方：延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维保方：延安特种设备销售维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内容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维护保养。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展，现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一、维保服务的工程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消防系统及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二、维保服务的工程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 26 号

三、维保服务的工程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维保的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1. 消防供电配电；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消防供水设施；
4. 消火栓灭火系统；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 气体灭火系统；
7. 防排烟系统；
8.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9. 应急广播系统；
10. 消防专用电话；
11. 防火分隔；
1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3.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14. 安防系统（监控、一键报警系统）设施维保。

四、维保服务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次消防系统维护周期为二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2. 若合同到期，招标工作未完成或其他不可抗力仍未确定新的维保单位，则仍由原维保单位继续服务。费用按照：合同价格/24个月计算，每月按30天计算，费用根据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服务要求按本合同执行。

3. 本项目维保费用为332500.00元/年（大写：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年）。合同总金额为665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4.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分八次向乙方付款，每三个月支付年维保费用的25%，即人民币83125.00（大写：捌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八次付清。

5.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甲方支付方式应为银行转账。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人：郝宇，联系电话：13891170015。

2. 监督乙方维保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实施正常的维保测试。

3. 有权就乙方维保人员因违规操作而引起的设备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索赔。

4.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该消防系统、监控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并按消防防范的要求，对项目的消防设施和监控系统进行日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项目的消防、监控系统图

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乙方顺利地进行维护。

6.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给乙方支付合同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款。

7. 甲方应做好消防管道的防冻保温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人：白彦明，联系电话：18809113171。

2. 乙方须按照竣工图、技术资料、国家消防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维保工作。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要求

(1) 维保期内，必须派驻一名中级以上消防操作员和一名监控系统维保人员，两人轮流值班，确保每天一人在岗。

(2) 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3) 所有人员必须在申请人单位注册长期驻场，以保证医院监控及安防系统、消防维保运行正常。

(4) 定期对医院的消防系统、设施，监控及安防系统、设施进行检查，并立刻排除故障。

(5) 所有维护不分区域，只要医院内部的都在维护范围。

(6) 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中有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从业条件；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和小蜜蜂系统进行维保工作。

(7) 维保工作完成之后出具小蜜蜂系统上传的维保报告。

(8) 在消防部门进行安全检查期间全力配合并处理相关事宜，且积极处理消防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问题。

(9) 配合保卫科完成突发情况处置工作以及应急保障任务；配合保卫科完成其他工作，如应急抢修的保障等工作等；巡检中发

现有可能会危害监控运维设备的行为，如施工等，应及时制止。

（10）维保公司在服务期间，保障医院所有消防系统、设施正常运行。接收时医院消防系统如有遗留问题及故障，由医院负责维修，维保公司积极配合。确保年度消防检测合格，因维保公司工作疏漏，导致年度监测不合格，维保公司积极负责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4. 乙方服务内容

（1）提供消防及监控设备清单中所有监控设备的整机维保。对设备硬件故障进行诊断，解决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排除故障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负责延安市中医医院区域内消防、监控设备及巡更系统的运行维保等。

（3）对维保设备的巡查、运行、保养、维修过程建立完备的记录档案。

（4）接到延安市中医医院设备维保报修后，及时分析、排除消防及安防监控设备故障，并做到工完场清，做好维修记录。

（5）成立应急抢修队伍，遇重点部门故障，维保公司必须启动应急处理，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当天不能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转的，应启动、更换备用机，保证重点部门的正常运转，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主管部门负责人，做好记录，禁止隐瞒行为。

（6）设备保养、巡检、维修按照维保手册严格执行。

（7）在医院内设立备件库，常用备件在医院内储备，保证设备维修及时性。

（8）加强巡查，及时处理消防及监控系统存在的故障和更换损坏的设备；在合同期满与下一家维保公司交接时，需确保所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如有不正常的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处理，若乙

方不处理，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所需费用。

5. 如遇设备的更新、更换、拆移等，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经甲方同意方案施工后，方可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另行核算。日常消防设施和监控损坏的材料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价格按照中医院历年材料审计价计算。

6. 乙方应为驻场人员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乙方维保期间在院内维修或施工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责任全权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3.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届时，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延律发[2018]7号）、交通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延安市中医医院(盖章) 	延安特种设备销售维保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 26 号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延安）主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